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第一、九、十一、十二、十三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本所博士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特依相關辦法定本 規定 （以下簡稱 本規定 ）。	第一條 為規範本所博士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特依相關辦法定本要點（以下簡稱 本要點 ）。	配合修訂文字
第九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考試，並於在學期間至少發表二篇學術論著始得畢業。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授予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D.）學位 。前述學術論著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發表於附表一所列之期刊，惟其中一篇需為發表於A類期刊（詳附表一）。 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依據本校 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辦理，且全數成員（博士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需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齊聚之方式辦理。	第九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考試，並於在學期間至少發表二篇學術論著始得畢業。前述學術論著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發表於附表一所列之期刊，惟其中一篇需為發表於A類期刊（詳附表一）。 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且全數成員（博士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需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齊聚之方式辦理。	增列授予學位名稱及配合法規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本規定 經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訂文字及增列實施程序

<p>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規定得經所務會議檢討修正其中相關規定，並於修正時敘明適用範圍實行時間。</p>	<p>第十二條 本要點得經所務會議檢討修正其中相關規定，並於修正時敘明適用範圍實行時間。</p>	配合修訂文字
<p>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辦法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辦法辦理。</p>	配合修訂文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經 96 年 3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97 年 5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 98 年 5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 101 年 5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 102 年 9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 103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 105 年 8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 105 年 10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 107 年 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本次修訂一體適用本所 107 學年度與之後所有在學博士研究生
經 107 年 6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本次修訂適用本所 107 學年度與之後入學之博士研究生
經 108 年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 108 年 9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 109 年 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109 年 3 月 19 日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
課程委員會會議、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起畢業博士生適用）**

第一條	為規範本所博士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特依相關辦法定本 規定 （以下簡稱 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所博士研究生須於入學後一個月內（10/31 或 3/31 前），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線上課程，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
第三條	<p>本所博士班必修課程，應修 4 學分：</p> <p>專題討論（一）：1 學分</p> <p>專題討論（二）：1 學分</p> <p>專題討論（三）：1 學分</p> <p>專題討論（四）：1 學分</p> <p>本所博士班選修課程依性質分為「環境」、「教育」、「研究」，各類別最低選修學分數如下：</p> <p>「環境」：6 學分</p> <p>「教育」：6 學分</p> <p>「研究」：6 學分</p> <p>共計應修 18 學分</p>
第四條	畢業最低學分數：博士班須修畢 22 學分。且須通過博士資格考後始得申請修讀教育學程。

第五條	<p>指導教授之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博士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繳交選定指導教授申請表；擇定指導教授至少包括本所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授一名，如有需要可增加一位本所專兼任教師、或外系外校之教師共同指導。 二、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如有特殊理由須變更指導教授時，需經前後二位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並送所長備查；必要時，得由所長召開所務會議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第六條	<p>本所博士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規定依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規範。</p>
第七條	<p>本所博士研究生需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加退選週結束前提報博士修課計畫。第二個學期結束前提報所內論文計畫書報告。於入學後第四個學期申請辦理博士資格考試，如未通過，可於次一個學期辦理補考；若補考仍未通過，則以退學處分。於博士資格考試通過後之次一個學期結束前辦理論文計畫書口試。</p> <p>本所博士研究生完成所內論文計畫書報告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試；博士資格考試通過後，方可申請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方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前項博士資格考試及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辦法另定之。</p>
第八條	<p>本所博士資格考試科目包括：「基礎知識」及「研究發展」。</p>
第九條	<p>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考試，並於在學期間至少發表二篇學術論著始得畢業。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授予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D.）學位。前述學術論著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發表於附表一所列之期刊，惟其中一篇需為發表於 A 類期刊（詳附表一）。</p> <p>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且全數成員（博士研究生、指導教授及</p>

	口試委員) 需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齊聚之方式辦理。
第十條	<p>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同時提出以下文件，否則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剽竊檢核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且不含本人已發表文獻及參考文獻與直接引述內容之重覆率須不超過15% 2.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 3. 繳交符合第九條之發表證明（包括：期刊之接受刊登證明） <p>※ 本條文第1、2點適用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起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研究生。</p> <p>※ 本條文第3點適用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後通過博士資格考試之博士研究生。</p>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規定得經所務會議檢討修正其中相關規定，並於修正時敘明適用範圍實行時間。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辦法辦理。

【附表一】第九條之A、B類期刊：

A 類	SCI、SSCI、A&HCI、EI、TSSCI 期刊
B 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anadian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CJEE) • Australian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JEE) • Applied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 Geographical and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 Journal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 Journal of Interpretation Research • Environmental Communication • 環境教育研究